

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(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)

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聲明

目的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東亞」或「本行」）恪守高度的商業行為標準及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。本行要求所有東亞職員（「職員」）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法例、法則及法規，包括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155章）第一二四條、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201章）第九條及由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指引。

職員須遵守以下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規則：

利益衝突政策 – 本行設有《利益衝突政策》以協助職員辨識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，以及列明本行有關防範或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措施。當職員直接或間接從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與本行交易的人士獲取財務或非財務利益，而該利益會影響職員在工作上的決策，職員須向本行清楚說明其所得利益及避免自己行使決定權。若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與本行交易的人士向本行職員要求提供協助、意見、訊息，而職員因處理該等要求而需採取一些偏離合法及/或正常行動方針的舉動，職員必須拒絕有關要求。

招攬生意時的行為 – 職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士、公職人員、代理或組織在執行其業務時提供利益（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、佣金及受雇工作或合約等），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。

私人利益 – 一般而言，職員不得向本行任何其他職員、客戶，或和本行有業務往來或有意和本行從事業務的人士、公司等索取私人利益，也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。

向職員傳達訊息 – 本行透過《行為守則》，向全體職員清楚傳達反賄賂及貪污政策，有關資訊亦載於本行的內聯網內。全體職員每年必須重溫《行為守則》，並簽名確認明白及同意守則內容。本行定期提供培訓，確保所有職員知悉本行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立場。

上告政策 – 本行設有清晰的《上告政策與程序》，讓職員能保密地向本行作出有關懷疑賄賂及貪污行為的舉報，而毋須為因舉報行動帶來不利後果而擔憂。本行亦為外界人士設立《上告聲明》，有關資訊載於本行的網頁。

對於職員不遵守有關賄賂及貪污的內部或監管要求，本行將會採取紀律處分（包括解僱）並於適用及執法機關認為合適的情況下，作出刑事檢控。

所有代理、承包商及供應商亦應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法例、法則及法規。如有違反東亞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政策，本行保留解除任何業務往來的權利。

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，并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，務求確保有關聲明切合時宜兼具實效。

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

(於2017年12月1日制訂及批核)